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2227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萬華區○○路○○巷○○弄○○號○○樓○○房（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網站（下稱系爭網站）之訂房確認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外觀照片影本等。前開所附訂房確認資料顯示入住時間及退房時間；○○○收據登載住宿價格明細及付款資料；與業者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顯示地址為本市萬華區○○路○○巷○○弄○○號，房東「○○」電話號碼為「XXXXXX」等內容；入住現場房間照片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家具、寢具、衛浴設備及備品等），房間號碼照片為「○○」。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站登載：「○○」，並載明住宿 1 晚之價格及「房東：○○」等資訊。

二、嗣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查詢電話號碼「XXXXXX」之用戶名稱等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查復該電話用戶為訴願人。另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所有權人為案外人○○○等 4 人，經案外人○○○以書面檢附租賃契約影本等資料及以電子郵件表示，系爭地址所在樓層為月租租給訴願人使用，原租賃期間至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31 日止，經與訴願人口頭協議保持月租原樣，直到疫情結束（所附租賃契約之房屋租賃標的記載為「台北市萬華區○○路○○巷○○弄○○號○○樓」，經原處分機關查告系爭租賃契約之房屋租賃標的門牌應係誤繙，正確應為「台北市萬華區○○路○○巷○○弄○○號○○樓」。）。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2 月 1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130394 號及 110 年 3 月 1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0115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均經訴願人以書面回復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

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10 年 5 月 1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22275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 110 年 5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

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第六條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7 月 5 日觀賓字第 1000600426 號函釋：「主旨：… …有關日租套房之租期認定……說明：……二、依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地址房間皆為月租使用，訴願人已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將該房間之使用權轉租予案外人○○○（下稱○君），且為節省手機通話費及方便聯絡房客，○君借用訴願人手機門號「XXXXXX

」作為聯繫之用，有時亦使用訴願人之綽號或英文名字如「○○」、「○○」等與房客聯繫，有訴願人與○君簽訂之手機門號借用合約、系爭地址房屋租賃契約書等影本及○君 110 年 5 月 21 日書面說明可證。訴願人並無涉及此經營行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於系爭網站之訂房確認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外觀照片影本等。訂房確認資料顯示入住時間及退房時間；○○○收據登載住宿價格明細及付款資料；與業者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顯示地址及房東「○○」電話號碼為「XXXXXX」等內容；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家具、寢具、衛浴設備及備品等）。復經○○公司查復該電話用戶為訴願人；有系爭網站截圖、訂房確認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外觀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起將系爭地址之使用權轉租予○君，○君借用訴願人手機門號「XXXXXX」作為聯繫房客之用，有時亦使用訴願人之綽號或英文名字如「○○」、「○○」等與房客聯繫，訴願人並提供與○君簽訂之手機門號借用合約、系爭地址房屋租賃契約書等影本及○君 110 年 5 月 21 日書面說明佐證，訴願人並無涉及經營行為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5 項所明定。查本件：

(一) 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系爭地址涉非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於系爭網站之訂房確認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外觀照片影本等；又原處分機關亦查認系爭網站登載：「○○」，並載明住宿 1 晚之價格及「房東：○○」等資訊。依檢舉人提供之資料顯示，其入住之地點為系爭地址，房東「○○」電話號碼為「XXXXXX」，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家具、寢具、衛浴設備及備品等）；復經○○公司查復該電話用戶為訴願人，已如前述。依一般社會經驗法則，堪認系爭地址係由訴願人實際管理使用，並透過前開電話與房客聯繫。是訴

願人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

(二) 復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1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02362 號答辯書理由四陳明及附件資料影本所示，訴願人因另案涉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經訴願人以 110 年 1 月 27 日及 110 年 1 月 31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說明時，其所記載之聯絡電話均為「XXXXXX」，且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期間撥打該門號皆確實可聯絡訴願人，而至 110 年 3 月 24 日訴願人陳述意見時方表示○君與本案之關係及提供系爭地址之租賃契約影本；惟據原處分機關前開調查經過，皆顯示該電話門號之使用人為訴願人。雖訴願人檢附○君之書面表示，其向訴願人承租系爭地址並借用訴願人手機門號及使用訴願人綽號以聯絡房客等情，然依訴願人檢附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及手機門號借用合約影本所示，系爭地址之租賃期限為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手機門號借用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1 月 15 日止，訴願人手機門號借予○君使用期間與系爭地址租予○君使用之期間有明顯之差別；又○君使用訴願人之綽號或英文名字如「○○」、「○○」與房客聯繫等情，亦與常理有違，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